

长 27 人，副乡（镇）长 30 人。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全县 27 个乡（镇）代表换届后，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800 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兼职）27 人，乡（镇）长 27 人，副乡（镇）长 30 人。

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全县 26 个乡（镇）代表换届后，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 019 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兼职）26 人，乡（镇）长 25 人，副乡（镇）长 45 人。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全县 26 个乡（镇）代表换届后，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 019 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兼职）26 人，副主席 3 人，乡（镇）长 25 人，副乡（镇）长 45 人。

1998 年 12 月，全县 26 个乡（镇）代表换届后，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 025 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兼职）26 人，乡（镇）长 18 人，副乡（镇）长 31 人。

2001 年 12 月，全县 26 个乡（镇）代表换届后，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 025 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兼职）26 人，副主席 5 人，乡（镇）长 21 人，副乡（镇）长 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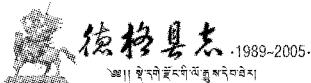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德格县人民政府由正、副县长和政府部门组成。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选举产生，政府部门正职领导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1987 ~ 1993 年，每届任期 3 年。1993 ~ 2005 年，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内，需要调整职务的，由县人代会或常委会任免。1989 ~ 2005 年，县人代会或其常委会共选举产生县长 4 名、副县长 19 名。

一、机构

1989 年，县人民政府有工作部门 25 个（不含 4 个省、州属企事业单位）。1989 年 5 月，卫生计生局分设为县卫生局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6 月，建立县物价局。7 月，县财



税局分设为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州属事业单位）。1992年3月，县政府有直属工作部门29个，加上5个州属企事业单位，政府工作部门共34个。1992年4月，县委、县政府进行机构改革探索，将一些部门进行撤并或改变归口管理，将县志办并入县政府办公室，地名办并入县民政局，党史办归口县委并入组织部，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合并，仍称文教局，县计划委员会与统计局、物价局、国土局合并改建为计划经济委员会，农牧局与县科委合并，仍称农牧局，审计局与监察局合并后称审计监察局，宗教接待局归口县委，并入县委统战部，撤销粮食局，改建为县粮油供销公司（正区级企业），撤销商业局，改建为民贸公司（正区级企业），县卫生局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成卫生计生局。改革后，县政府原有29个直属工作部门减至17个，新设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实有工作部门18个，加上5个州属企事业单位，共有工作部门23个。

1994年，计生卫生局分设。1997年，经过机构改革和“三定”（定机构、定编制、定岗位）方案的实施，县政府机构经新设、裁撤合并、归并，机构设置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体改委并入政府办公室，对外藏胞及台侨工作办公室保留牌子，由政府办公室代管，文教局与县体委合并为文教体育局，计经委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建委与国土局合并为建设国土局，挂环境保护局牌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局合并为工商物价局，劳动人事局更名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乡镇企业管理局挂矿产资源管理局牌子，档案馆、地方志办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扶贫开发、两项资金管理以工代赈办公室设在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改革后，县政府有工作部门24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7个，辖1个镇，25个乡。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重新核定为325名，乡（镇）机关行政编制重新核定为400名，政法专项编制核定为146名。

2001年12月，德格按照“一件事由一个机构管理为主”的原则，对全县进行机构改革。解除政府主管部门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取消企业的行政级别；不再保留工业、商业等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其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发展计划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承担；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建立审批责任追究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和机关后期体制改革，合理划分政事范围。将政府法制办、救灾办、外事台侨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挂靠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物价局、招商引资局牌子；县监察局、审计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机构序列；县科学技术局与农业局合署办公；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改革后，县委设置工作部门6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17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青、妇、工商联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章程进行机构改革；设置5个片区工作委员会，1个镇，25个乡。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按照精简19%的要求由325名减为263名；乡（镇）机关行政编制按照精简14%的要求由400名减为344名；政法专项编制由146名减为135名。

表 9-19 1989~2005 年德格县历届县长、副县长更迭情况

届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第六届	县长	董培	1987.10~1990.03	四川德格
	副县长	尼马错	1987.10~1990.03	四川德格
		陈春明	1987.10~1989.12	四川白玉
		土登泽仁	1987.10~1990.03	四川德格
第七届	县长	董培	1990.03~1993.03	四川德格
	副县长	尼马错	1990.03~1993.03	西藏江达
		尼麦曲登	1990.03~1993.03	四川白玉
		潘世明	1990.03~1993.03	四川仁寿
		白呷向巴	1991.01~1993.03	四川德格
		布珠	1991.11~1993.03	四川新龙
		刘俊明	1992.11~1993.03	四川甘孜
		何能学	1990.05~1993.03	四川成都
第八届	县长	尼麦曲登	1993.03~1997.09	四川白玉
	代理县长	刘俊明	1997.09~1997.12	四川甘孜
	副县长	刘俊明	1994.03~1997.09	四川甘孜
		潘世明	1993.03~1997.12	四川仁寿
		白呷向巴	1993.03~1997.12	四川德格
		布珠	1993.03~1994.08	四川新龙
		龚永林	1993.03~1997.12	四川泸定
		杨海宜	1993.03~1993.09	四川成都
	科技副县长	阳佑新	1995.06~1997.12	湖南衡山
		陶明德	1994.05~1997.12	四川康定
第九届	县长	何能学	1993.03~1995.03	四川成都
		王泽溪	1996.11~1997.12	四川眉山
	副县长	刘俊明	1997.12~2001.09	四川甘孜
		龚建忠	2001.12~2002.10	四川炉霍
	代理县长	龚建忠	2001.09~2001.11	四川炉霍
	副县长	龚永林	1997.12~2002.05	四川泸定
		杨煜康	1997.12~2001.11	四川雅江
		陈洪暴	1997.12~2001.11	四川泸定
		陶明德	1997.12~1999.05	四川康定
		彭措旦珠	1997.12~2002.05	四川德格
		邓都	1997.12~2002.05	四川德格
		李治平	2001.07~2002.11	四川绵阳
		王成康	2001.11~2002.11	四川道孚
		旦灯	2001.10~2002.05	四川色达
		王泽溪	1997.12~2000.12	四川眉山



续表

届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第十届	县长	赵景强	2003.11 ~ 2005.12	四川丹巴
	代理县长	赵景强	2002.11 ~ 2003.11	四川丹巴
	副县长	王成康	2002.11 ~ 2005.12	四川道孚
		李治平	2002.11 ~ 2004.11	四川绵阳
		邓都	2002.11 ~ 2005.12	四川德格
		高显银	2002.11 ~ 2005.12	四川天全
		刘康飞	2002.11 ~ 2005.12	四川新龙
		牛麦青云	2002.11 ~ 2005.12	四川德格
		吴长江	2003.01 ~ 2005.12	四川大邑
		赵静	2003.01 ~ 2005.12	四川泸定
		杨平	2004.09 ~ 2005.12	重庆市
		钟建	2004.09 ~ 2005.12	四川绵阳

二、施政方式

(一) 会议制度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副县长、县政府组成部门领导人参加，必要时扩大至乡镇和有关单位领导。会议主要内容：研究全县性的工作；通报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重要情况；讨论并通过需按照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可临时召开，议题由县长确定。

县政府常务会议 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不定期举行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制定和发布政令，讨论重大事项从而形成重要决策。会议决定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审阅后，印发有关单位。县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为县长、副县长、县长助理、调研员，会议根据决策需要，还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1989~2005年，先后召开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次，研讨讨论议题410项，内容涉及全县社会、政治、经济、人事各个方面。通过常务会议的决策，加快了县域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县长办公会议 由县长或县长委托有关副县长主持召开，参加人员由县长或副县长确定。县长办公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副县长按照分管工作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政府工作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县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整理成《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县长或主管县长审阅后，印发有关单位执行。

(二) 工作职责及其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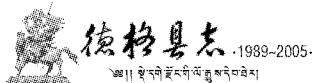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和副县长分工负责制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工作中，职责分明，各司其职。县长主持全面工作，副县长按照财贸、牧业、农业、城乡建设、文化、教育、卫生、非公有制经济等工作门类分类分工，落实县政府重要会议的决定和工作部署，管

理、协调、监督、检查分管单位的工作。对于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向县长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及其有关单位报送县政府的审批事项，属副县长分管的工作，由副县长审批；重要问题需报县长审批或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主管副县长事先提出处理意见；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公文，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和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文件，以及属于综合性问题的文件，先由主管副县长负责协调，形成具体意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凡不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由主管县长签发。

三、经济发展

1984年，逐步实行政企分离。1989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总值4 136万元，其中，农业3 660万元，工业216万元，建筑业54万元，运输邮电业31万元，商业饮食业175万元。1989年后，经济发展继续按照牧业为主、农牧业结合、多种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发展的产业方针，在农牧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90年，全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 092万元，比1985年增26.15%，其中，工业总产值291万元，比1985年增150.86%，农业总产值2 810万元，比1985年增29.56%。

1991年后，利用扶贫攻坚，按照“八五”计划，调整全县的经济发展战略布局，以牧为主，农、林、牧结合，全面发展，积极兴办以本地资源为原料的加工业；商业贸易改变封闭单一固定渠道，采取多种措施促进个体商业快速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1994年10月，通过省、州“双二五”低标越温验收，处于温饱线以下的4 091户、21 658人初步解决温饱问题。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8 239万元，比1990年增82.3%，（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年均增1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 799万元，较1990年增71.9%，年均递增9.7%；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27万元，较1990年增109%，年均递增15.9%；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1 713万元，较1990年增116.8%，年均递增16.2%。一、二、三产业结构比重由75.4:7.2:17.4变为70.4:8.8:20.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 346元，较1990年增59.34%，五年平均增9.7%。工农业总产值（1990年不变价）完成7 056.14万元，较1990年增16.9%，年均增3.2%。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6 468万元，较1990年增长16.9%；工业总产值完成588.14万元，较1990年增17.4%。1995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为501 921头（只、匹），较1990年降6.1%，产仔成活率110 917头（只、匹）成活率为89.52%，比“八五”计划降4.48%；出栏率为14.16%，较1990年增0.66%，商品率达8.19%，较1990年降0.11%，牲畜增率为16.75%，比1990年增4.51%。1995年，粮食总产量7 668吨，比1990年增475.88吨，年均增1.3%。黄金生产8 023.48克，比1990年增加3 304.73克，增70%。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 319.79万元，比1990年的291.53元增加3.527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 836.4万元，较1990年增长92.5%，年平均增14%。“八五”期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 668万元。1995年，全县地方财政收579.30万元，比1990年增长46.96%；财政累计赤字454.09万元，比1990年增加427万元；地方财政支出1 658.99万元，比1990年增598.74万元。城乡居民年末储蓄764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97元，比1990年的



527.08 元增 32.3%。

1996 年后，按照“3·2·1·10”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思路，坚持以牧业为主，农、林、牧相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积极兴以本地资源为原料的加工业，重点发展乡镇企业。2000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现价）达到 11 182 万元，较 1995 年增 22.2%（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年均递增 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 357 万元，较 1995 年增 7.0%，年均递增 1.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 994 万元，较 1995 年增 146.7%，年均递增 19.8%；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2 831 万元，较 1995 年增 74.1%，年均递增 11.7%；一、二、三产业结构比重由 70.4:8.8:20.8 变为 56.85:17.83:25.32。工农业总产值 8 117 万元，比 1995 年增 11.96%，年均增 2.1%，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 7 756 万元，较 1995 年增 19.91%，年均递增 3.7%；工业总产值完成 361 万元，较 1995 年减 38.62%，年均递减 6.8%。其中国有工业产值完成 62.9 万元，较 1995 年减 81.1%，年均递减 13.6%；集体工业产值达到 9.5 万元，较 1995 年减 23.3%，年均递减 4.2%。粮食总产量完成 7 592 吨，较 1995 年下降 76 吨，降 2.3%，年均递减 0.3%。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 750 万元，较 1995 年减 43.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659 元，较 1995 年 697 元减 5.4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 182 万元，较 1995 年减 24.02%，年均递减 4.3%。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 1 149 万元（含信用社），较 1995 年增 50.04%，年均递增 8.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25 万元，较 1995 年减 43.9%，年均递减 7.5%。2000 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390 户，从业人员 435 人，比 1995 年减 4 户，减少 50 人，注册资金 359 万元；私营企业 3 户，较 1995 年增 3 户，注册资金 43 万元。

2001 年后，按照“3·2·1·9”发展思路（即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基础教育三大基础，培育文化旅游和生态藏医药两大产业，确保社会稳定，狠抓交通建设、能源建设、通信建设、实用科技推广、生态建设、经营城市和民营经济建设、扶贫开发、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九项重点工程），狠抓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事业，全县经济呈加快发展的态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05 年，德格县地区生产总值为 19 367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 45.1%，年均增长 7.7%；人均 GDP2 930 元，较 2000 年净增 1 157 元，增长 39.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9 050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 14.0%，年均增长 2.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 262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 6.4%，年均增长 1.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8 055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 130.7%，年均增长 18.2%。固定资产投资为 12 152 万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7 672 吨，较 2000 年增 1.05%；肉类产量 6 472.48 吨，奶类产量 13 050.1 吨。乡镇企业总产值 1 150 万元，较 2000 年增 53.33%。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 310 万元，较 2000 年增长 1.6%，年均增长 0.3%。完成民营经济增加值 8 930 万元，占全县 GDP 的 46.1%，较 2000 年增 29.1%；民营经济实现工业增加值 70 万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22.6%，较 2000 年增长 159%，年均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4 240 万元，较 2000 年增 94.32%，年均递增 14.2%。2005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398 万元，较 2000 年增 22.46%。实现旅游总收入 5 889.7 万元。民营经济实现营业收入 8 059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到 1 221 元，较 2000 年增长 88.72%，年均增长 13.6%；在岗职工年均工

资 17 854 元，较 2000 年增长 77.9%，年均增长 12.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6 356 万元，贷款 8 887 万元，人均居民储蓄 934 元，分别较 2000 年增长 28.03%，年均增 5.1%。2005 年，全县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为 46.7:11.7:41.6。

第二节 县政府综合事务

一、机构

1975 年 8 月，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共为一套班子。1981 年 7 月，恢复县政府办公室，内设秘书科、后勤科。1992 年 4 月，将德格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德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具有综合、服务、协调、督查职能。其具体职责是负责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联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负责起草、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工委请示县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领导同志审批；代表县政府处理群众咨询事宜，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报告咨询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重要问题；组织承办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意见和提案，做好催办、反馈工作；承担县政府与办公室对口单位领导及来宾的接待工作；指导县法制办、县信访办、县外事办、县无委办、县目标办、县救灾办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搞好政府车辆管理、财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项工作。

1997 年，县体改委并入政府办，县对外藏胞及台侨工作办公室由政府办代管。2001 年 12 月，县法制办、救灾办、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外事办挂靠在县政府办，驻蓉、驻康办事处，县志办隶属于政府办。2005 年，县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5 个，机关工勤人员 8 个，其中外事台侨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 2 个，驻蓉、驻康办事处行政编制 2 个。实有县长 1 名，副县长 6 名，县政府办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驻蓉、驻康办事处副主任各 1 名，县法制办主任、救灾办主任、外事办主任、驻蓉驻康办事处主任由政府办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表 9-20 1989~2005 年县政府办公室领导更迭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任职时间	籍贯
李全文	主任	男	汉	1987.10~1990.03	四川仁寿
张长友	主任	男	汉	1990.04~1991.10	四川富顺
龚永林	主任	男	汉	1991.11~1993.03	四川泸定
阳佑新	主任	男	汉	1993.04~1995.06	湖南衡山
张世荣	副主任	男	汉	1987.10~1993.04	—

